

2020 年度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

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8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件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五)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检察院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69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 年，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通过行使检察权，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紧紧围绕服务大局，全力保障经济社会跨越发展。

(二) 紧紧围绕打击犯罪化解矛盾，全力推进平安蕉城建设。

(三) 紧紧围绕法律监督职责，全力维护司法公正。

(四) 紧紧围绕过硬检察队伍建设，全力提升整体素质能力。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蕉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2,546.64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46.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211.0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3.9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9.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8.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90.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88.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08.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10.65
	30				61	
总计	31	3,299.20	总计		62	3,299.2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蕉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90.55	2,546.64					43.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44.80	2,200.89					43.91	
20404	检察	2,244.80	2,200.89					43.91	
2040401	行政运行	1,747.63	1,703.72					43.9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17	187.1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10.00	3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11	154.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11	154.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10	34.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01	120.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64	101.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64	101.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64	10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00	9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00	9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00	9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蕉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88.54	2,054.69	433.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11.03	1,777.18	433.85				
20404	检察	2,211.03	1,777.18	433.85				
2040401	行政运行	1,777.18	1,777.1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89		161.8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1.96		271.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1	129.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31	129.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78	41.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87.53	87.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21	58.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21	58.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21	58.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00	9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00	9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00	9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蕉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46.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11.03	2,211.0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9.30	129.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21	58.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0.00	9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46.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88.54	2,488.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74.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32.26	432.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74.1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20.80	总计	64	2,920.80	2,92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蕉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88.54	2,054.69	433.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11.03	1,777.18	433.85
20404	检察	2,211.03	1,777.18	433.85
2040401	行政运行	1,777.18	1,777.1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89		161.8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1.96		271.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1	129.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31	129.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78	41.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53	87.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21	58.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21	58.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21	58.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00	9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00	9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00	9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蕉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2.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7.26	30201	办公费	35.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7.5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75.5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2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5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2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2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8.9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1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2.1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3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54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34.91	公用经费合计					219.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蕉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9.7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8.8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8.82
3. 公务接待费	6	0.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蕉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蕉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708.6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590.55 万元，本年支出 2,488.54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10.65 万元。

(一) 2020 年收入 2,590.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7.08 万元，增长 5.5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46.6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43.91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2,488.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9.54 万元，增长 13.1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054.6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834.91 万元，公用支出 219.78 万元。
2. 项目支出 433.8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488.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9.54 万元，增长 13.1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1777.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1.39 万元，增长 5.42%。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了。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7.62 万元，增长 117.97%。主要原因是支出增加了。

(三)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1.9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0.22 万元, 增长 91.87%。主要原因是其他检察支出增加了。

(四)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41.78 万元, 增加 0.06 万元, 增长 0.1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支出增加了。

(五)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5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84 万元, 下降 19.23%。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减少了。

(六)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58.2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52 万元, 下降 15.3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9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55 万元, 增长 14.7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了。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54.6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834.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19.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9.78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6.43 万元下降 40.47%。主要原因是严格压缩公务接待标准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经费计划支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82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5 万元下降 41.2%，主要是加强公务用车的管理，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出行。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计划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8.82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5 万元下降 41.2%，主要是加强公务用车的管理，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出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6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43 万元下降 32.87%。主要是严格压缩公务接待标准，累计接待 8 批次、51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办案及装备经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33.85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办案及装备经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33.85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9.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0.73%，主要是：我院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造成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注：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
中： 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
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套)，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蕉城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蕉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1.17	497.16	433.85	10	87.26%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1.17	497.16	433.85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用类办公设备	≥5	45	15	15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资金使用率	≥85	91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93.9	20	19	
总分					100	99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业务费为专款，为履行特定职责、办理案件和开展业务工作支出的专项工作经费。2020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497.16 万元，全年执行 433.85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为全方位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为保障人民检察院工作正常运行，对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业务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严格按照<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业务经费使用管理规定，通过对业务经费的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保障法院正常业务开支需

求。执行绩效评价报告编报要求，对项目资金投入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由承担项目绩效科室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并编制绩效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绩效评价等级：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项目支出按财务规定流程，根据金额大小进行单位自行组织、报采购招投标等。经费支出 30000 元以上，需通过党组会议通过。

(二) 项目过程情况。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合理；项目建设符合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实现项目与过程管理有机结合。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围绕中心工作，在服务发展大局中体现检察担当
主动服务“六稳”“六保”。强化疫情防控，成立
“检察战疫先锋队”，部署废弃口罩回收处置、野生动物
资源保护等专项监督行动，立案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3

件、行政公益诉讼 2 件；坚持从严惩治，提前介入涉疫案件 4 件，批捕 12 人、起诉 22 人，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依法严厉打击侵犯企业权益犯罪，批准逮捕强迫交易、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55 人。探索建立“员额检察官+企业检察联络员”双向联络机制，深入宁德时代等企业开展“法治宣传进企业”活动，以点带面深化检企良性互动。加强民营经济司法保护，坚持“少捕少押慎诉”理念，深入开展涉非公经济案件立案监督和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推进“挂案”专项清理，对民营企业家涉嫌犯罪的依法不捕 2 人，不诉 4 人，提出适用缓刑建议 5 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2、顺应时代要求，在推进平安建设中展现检察作为
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面落实“捕诉一体”办案模式，受理各类审查逮捕案件 397 件 663 人，同比下降 38.2% 和 25.4%；经审查，批准逮捕 364 件 596 人，同比下降 38.5% 和 26.1%。受理各类审查起诉案件 721 件 1152 人，同比下降 19.3% 和 9.1%；经审查，提起公诉 695 件 1095 人，同比件数下降 10.2%，人数上升 7.4%。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7 人，决定逮捕 1 人，提起公诉 3 人。坚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参与打击枪

爆犯罪、禁毒扫黄等专项整治，批捕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 25 人，起诉 37 人；批捕抢劫、盗窃、网络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 191 人，起诉 195 人；批捕毒品犯罪 70 人，起诉 68 人，依法对一起利用境外赌博网站收取赌资 13 亿余元的案件提起公诉，努力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打好专项斗争决胜战，提前介入涉黑涉恶犯罪 14 件，批捕 2 件 12 人，起诉 14 件 64 人，所有起诉案件均未被法院改变定性，办理的谢某某等 12 人涉黑案被最高检评为依法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典型案例。坚持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标准，对涉黑涉恶案件严格把关，召开公检法联席会议 6 场、追加涉恶定性 2 件、追诉遗漏犯罪嫌疑人 2 人、遗漏犯罪罪行 2 件，办理的周某某等涉恶案入选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秀诉讼监督案例。坚持“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同步推进，提起公诉黑恶案件均逐级签字背书，移送涉黑恶线索 2 件，建议查封、扣押非法财产价值 2300 余万元。以检察建议为抓手，做到“办案+治理”全覆盖，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的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力度，推动正本清源。

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发挥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责任，努力做到“可用尽用”，全年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案件639件964人，占同期办结案件数的91.6%，当事人服判率95.5%。联合有关部门制定《关于开展认罪认罚从宽适用工作的若干规定（暂行）》，注重依法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进一步落实值班律师制度，律师开展法律援助832次，依法保障认罪认罚自愿性。注重量刑规范化，细化常见罪名案件量刑标准，积极开展刑事和解、社会调查评估等工作，全面收集审查罪轻、罪重的量刑情节和证据，客观公正提出量刑建议772份，其中确定型量刑建议395份，法院采纳率95.8%。对符合条件的40件案件建议启动速裁程序，平均办案期限8天。

3、三、坚守公平正义，在强化法律监督中落实检察责任

做优刑事诉讼监督。牢记检察官既是犯罪的追诉者，也是无辜的保护者，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捕36人、不起诉65人。探索在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立派驻检察室，紧盯有案不立、有罪未究和不当立案、越权管辖等问题，开展刑拘后未报捕未移诉案件专项监督，督促侦查机关立案7件、撤案5件；对侦查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检察建议8件，纠正漏捕漏诉16人，改变

定性 12 件。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审查法院刑事裁判案件 637 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7 件，法院已改判、发回重审 3 件。积极落实刑事案件质效评价指标，强化引导侦查，降低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次数，“案-件比”由去年同期的 1: 2.003 下降至 1: 1.556，同比减少 673 “件”，相关经验做法被《检察日报》推广。

4、促进诚信蕉城建设。持续加大执行力度，与区委政法委联合发文，开展执行网格化试点工作，拓展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注重“主攻目标”，扎实开展终本案件评查整改、失信黑名单集中整治、执行款物清理、执行信访案件化解等重点工作。注重“创新驱动”，深化执行团队、分段集约、询价评估、网拍送达辅助事务外包、执行办案无纸化、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等改革措施。一年来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4507 件，执结 4401 件，执行到位 105200 万元。通过京东、淘宝等拍卖平台，强制挂拍房产、汽车等标的物 142 宗，成交 108 宗、金额 31800 万元。对主动还款累计 6600 万元的 132 名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修复。在今年全省基层法院执行工作质效考评中，区法院一改过去落后局面，名列全市法院第一名、全省法院第六名。

(四)项目效益情况。通过人民法院工作的良好运行，加强了全区的法治工作，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稳定，为推动全区绿色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经费支出监管力度不足的情况、财务人员业务熟悉程度不够等等情况

六、有关建议

增加专项资金支持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